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婉綺

相　對　人　品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CHANG YUNSUK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2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1,936元」調解內容中之新臺幣4,49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資方就本爭議事項（含11月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扣之勞健保（包含11月勞健保）特休未休等爭議）同意給付勞方李婉綺和解金新臺幣41,936元，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逕自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，詎相對人僅於108年12月31日、109年1月31日各匯款33,307元、4,133元，尚積欠4,496元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玉山銀行沙鹿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

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